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文件

农促会字[2020] 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支撑山东省现代高效农业动能转换、提质增效和推动会员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促进会结合农业产业化特点和发展需求，积极推动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

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予以实施。

附件：《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7月30日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团体标准要求，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积极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促进会根据农业产业化创新发展和市场需求，采取市场化工作机制，遵循市场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的原则，统一协调管理并组织制定的供市场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与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促进会作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山东省行业性社会组织，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和组织实施工作。促进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条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研究建立标准体系，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 开放、透明、公平；

(二)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四)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五) 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六条 团体标准按照促进会规定的程序审批，以促进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七条 促进会倡导与其他相关领域的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九条 提案、立项

促进会及其相关单位可向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由标准化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论证结果报促进会审议。通过审议的项目予以立项。未通过审议，则通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

则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标准化委员会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出是否准予立项的终审结论。

准予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发布立项公告时同时发布标准预编号。

第十条 起草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加单位，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等，报送促进会并经批准后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具体内容，确定标准编写大纲，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机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信函征求意见、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

（一）标准起草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认是否采纳修改，提交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1. 团体标准送审稿；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二）团体标准审查的主要内容

1. 标准的符合性。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其他

推荐性标准相矛盾或重叠；

2. 标准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3. 标准的可行性和经济性；

4. 标准的规范性。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统一规范；

5. 其他必要性内容。

（三）标准化委员会根据标准起草组提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情况，确定采取会审或函审方式，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审查。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批准

（一）会审或函审通过的，标准化委员会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报送促进会审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应包括：

1.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需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3.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

4. 团体标准报批稿；

5. 《团体标准报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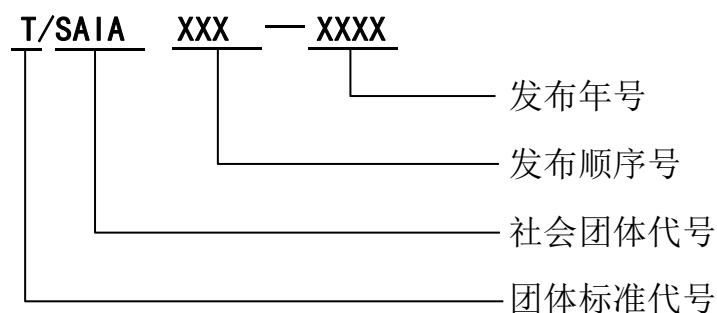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

（二）会审或函审未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后，重新提报申请标准审查。重新审查仍没有通过的，

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四条 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AIA）、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十五条 发布和存档

对符合条件的团体标准，由促进会会长签署发布《团体标准公告》。标准化委员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团体标准发布及自我声明公开。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标准化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三章 复审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促进会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专家组对其进行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第十九条 复审结果处理

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复审结果在促进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一）继续有效。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一条 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二条 促进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促进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或说明书标示、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五条 促进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二十六条 促进会应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情况适时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归口，版权归促进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促进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年第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审查组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标准提报材料和有关内容保守秘密，对泄密行为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拨款或政府采购服务，以及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农业产业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